

四川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号

《四川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四日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张皓若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实施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障病员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单位的工作秩序，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单位和个体开业医务人员发生的医疗事故的处理，必须遵守《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各类医疗单位和医学教育、科研单位应加强对医务人员业务技术训练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积极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医疗事故，是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员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事故。

第五条 在诊疗护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 (一) 虽有诊疗护理错误，但未造成死亡、残废、功能障碍的；
- (二) 由于病情或病员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 (三) 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的；
- (四) 主要因病员及其家属不配合诊治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条 医务人员因违反规章制度和诊疗护理常规，有下列失职行为所致的医疗事故，为责任事故：

- (一) 擅离职守，贻误诊治和有效抢救时机。
- (二) 对急、危、重病员不积极抢救，随意转院、转科而贻误、丧失有效抢救时机。
- (三) 对不能诊治的疑难病症或不能胜任的技术操作，不按规定请示上级医师、不执行

上级医师指导擅自处理，或上级医师对下级医师的报告不按规定及时处理。

(四) 手术中违反操作规程，开错部位、摘错器官、错伤其他组织器官，或遗留器械、纱布等异物在病员体内。

(五) 助产中不认真观察产程进展，违反助产原则和操作规程。

(六) 麻醉中选错麻醉方式、部位、用错麻醉药物、药量。

(七) 不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技术操作规程，引起严重感染或严重交叉感染。

(八) 诊病用药违反禁忌或过敏试验规定。

(九) 药剂工作中配错处方，发错药物，标错用法、用量。

(十) 护理工作中违反查对等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不按规定交接班，或不遵医嘱，护理错误。

(十一) 检验、病理、理疗、放射、同位素等检查治疗工作中不负责任，发生错误，直接影响及时、准确诊治。

(十二) 行政、后勤管理混乱，常用急救药品、物资配备不足，设备及其他设施维护保养不善，直接影响及时、准确诊治。

第七条 医务人员虽按规章制度、诊疗护理常规进行诊断、治疗和护理，但因技术过失所致的医疗事故，为技术事故。

第八条 医疗事故、事件发生后，医疗单位或个体开业医务人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急救，减轻损害程度。

医疗单位对本单位发生的医疗事故或事件，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个体开业医务人员发生的医疗事故或事件，应立即进行调查、处理，并在事故定性后十天内填写医疗事故报告表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一级医疗事故应同时报省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表的格式，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九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省级为二十三或二十五人，市(地、州)级为十七或十九人，县(市、区)级为十三或十五人。鉴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若干专科鉴定小组，负责本专科的具体鉴定工作。

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符合医学科学原理，如有分歧意见，须经三分之二以上鉴定委员会成员通过，方能有效。

第十条 医疗事故的鉴定结论，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正式通知当事人，任何人不得擅自解释。

第十一条 鉴定费由提出鉴定一方预付，经鉴定属医疗事故的，由医疗单位或个体开业医务人员负担，不属医疗事故的，由提出鉴定一方负担。

第十二条 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医疗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做好善后工作，并可根据事故等级、情节和病员的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标准：

(一) 一级医疗事故，死者年满十六周岁以上的最高不超过四千元，三周岁以上未满十六周岁的最高不超过三千元，未满三周岁的最高不超过二千元。

(二) 二级医疗事故，最高不超过三千元。

(三) 三级医疗事故，病员年满十六周岁以上的最高不超过一千元，三周岁以上未满十

六周岁的最高不超过六百元，未满三周岁的最高不超过三百元。

第十三条 医疗事故补偿费和由于医疗事故增加的医疗费用，由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单位或造成医疗事故的个体开业医务人员支付。

因进修医务人员过失造成的医疗事故的补偿费和增加的医疗费用，按接收单位和派遣单位的协议支付。

第十四条 因医疗事故引起病人或其家属生活困难者，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可参照因公发生意外事故处理；属企业职工，可比照因工伤亡待遇处理；属农村村民、城镇居民，可按困难户给予适当救济。

第十五条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技术事故的，丢失、涂改、隐匿、伪造、销毁病案和有关材料的，或寻衅滋事、扰乱医疗工作正常秩序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在职医务人员和个体开业医务人员在其他医疗单位借用、聘用或进修期间对医疗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应当受行政处分的，由其原所在医疗单位或原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在校学生实习期间对医疗责任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由学校根据事故等级、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在校学生实习期间对医疗技术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一般不给予前款规定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不予毕业或令其退学。

第十八条 医疗单位管理不善，发现事故苗头不及时处置的，或发生事故后扯皮推诿、包庇纵容、弄虚作假，不及时正确处理的，由主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干扰鉴定委员会工作，或威胁、利诱、辱骂、殴打鉴定委员会成员的，由公安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失职渎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医疗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分不服的，当事人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规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结案的医疗事故不再重新处理。